

购销合同

供方名称： 东莞市宝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T-210507-1001

需方名称： 深圳市屹林达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东莞

一、产品及金额

签订时间： 2021-05-07

序号	品牌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松下	电子元件	EX-14A	个	20	93.00	1,860.00	现货
2	三菱	电子元件	FX2N-16EYR	个	10	375.00	3,750.00	现货
3	欧姆龙	电子元件	TL-Q5MC1-Z 2M BY OMS	个	10	23.00	230.00	现货
4	松下	电子元件	PM-L25	个	30	31.00	930.00	现货
5	松下	电子元件	PM-T45	个	40	31.00	1,240.00	现货
6	欧姆龙	电子元件	E5CC-RX2DSM-802	个	10	450.00	4,500.00	现货
7	欧姆龙	电子元件	E3JK-TR12-C 2M OMS	个	2	150.00	300.00	现货
							12,81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Total (R. M. B. Capital)						壹万贰仟捌佰壹拾		

二、付款方式： 货到立即付款 ， 以上价格13%增值税。

三、货期： 合同生效以应付款到帐开始核算， 货期不含节假日， 遇节假日顺延。

四、交（提）货地点： 需方所在地

五、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供方承担

六、包装标准、包装材料的费用负担： 按原厂家的企业标准 供方承担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按原厂家的企业标准验收， 一年质保， 原装正品， 假一罚十。 如有产品质量问题， 收到货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 逾期提出异议， 则视为供方提供产品符合双方的约定

八、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自应付款到账之日生效。

2、自通知需方前来提货之日起一周之内不来提货或不付款提货的我司有权处置留下的货， 不予保留。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超过三天需方未付款， 合同将无效视为自动取消， 价格及货期重新确认。

4、本合同有效期一年， 到期失效！ 特别说明收到货后当场验收， 如有破损件拒绝签收， 否则公司不予承担破损件。

5、未经当事双方许可， 甲乙双方都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价格、 产品等交易信息若有一方违反， 需承担另一方由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6、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无效由当地仲裁机构解决。

7、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有效， 手写修改无效， 传真件有效。

备注：

供方： 东莞市宝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需方： 深圳市屹林达工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高盛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帐号： 44001102512052501229	账号： 755929551610701
税号： 914419003454880482	税号： 91440300358260915K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袁屋边华源大厦909室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深汕路71号宝山第二工业区77栋5楼北边
电话： 0769-27221096	电话： 0755-85232592
传真： 0769-21681910	传真：
代表人： 章弦	代表人： 梁彬

